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完成與ArcelorMittal成立 合營公司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在各情況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組成及板坯供應安排。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達成，而合營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0日成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墀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